



壽險業獲獎最多品牌



搭配防癌/重疾/健康/傷害附約 滿足各樣保險需求

國泰人壽 鑫彩終身壽險

投保保額限制低

投保門檻低，最低保險金額10萬元，即可成立。

輕鬆搭配多項附約

依不同保障需求，可附加醫療、意外、防癌及重大疾病附約。

終身保障附約不中斷

主約門檻低，易維持契約效力，因此附約保障亦不易中斷。

國泰人壽鑫彩終身壽險

(祝壽、身故或喪葬費用、完全殘廢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98年3月6日國壽字第98030264號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04年8月4日依104年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國泰人壽真全方位傷害保險附約

(意外身故身故或喪葬費用、航空交通意外身故身故或喪葬費用、水陸交通意外身故身故或喪葬費用、火災意外身故身故或喪葬費用、意外身故殘廢、航空交通意外身故殘廢、水陸交通意外身故第一級殘廢、火災意外身故第一級殘廢、每月生活照護、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國壽字第106010047號

國泰人壽真好骨力傷害保險附約

(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水陸交通意外身故身故或喪葬費用、火災意外身故身故或喪葬費用、意外殘廢、水陸交通意外身故第一級殘廢、火災意外身故第一級殘廢、意外骨折、意外脫臼手術、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國壽字第106010049號

國泰人壽新永健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住院日額醫療、出院療養、重大疾病住院日額醫療、加護病房及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國壽字第102010018號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國壽字第105010051號

(「疾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重大疾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本附約條款第二條所約定之重大疾病，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國泰人壽新鍾安特定傷病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特定傷病保險金)

(本險因費率計算考量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0年5月12日國壽字第100050001號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國壽字第105010050號

(「特定傷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癌症(重度)為90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保險單條款所列之特定傷病者，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國泰人壽真康愛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初次罹患癌症、癌症照護、癌症住院醫療、癌症長期住院醫療、癌症住院手術醫療、癌症門診手術醫療、癌症骨髓移植醫療、癌症義肢裝設、癌症義齒裝設、癌症義乳重建手術、癌症門診醫療、癌症化學治療、癌症放射線治療、癌症化療或放療補助保險金)

(本險因費率計算考量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96年8月17日國壽字第96080313號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國壽字第106010037號

(本保險「癌症」等待期間為九十日，國泰人壽應負的保險責任，自生效日(或復效日)起第九十一日開始，詳請參閱契約條款)

國泰人壽新真全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每日住院經常費用、每次住院醫療費用；每次門診手術費用」實支實付與「住院日額；每次門診手術定額」給付，二者擇一給付。)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87年4月7日台財保字第871820015號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04年8月4日依104年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疾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的疾病，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認證編號：0610135-12 保經代版，第1頁，共4頁，2017年5月版



國泰世華銀行
Cathay United Bank

國泰金控

**以30歲女性
職業類別
第1類為例：**

主約

鑫彩終身壽險

保險金額10萬元、20年期
年繳保險費：2,790元

強化重大疾病防癌保障

附約商品	保額/年期	年繳保險費	
新鍾安特定傷病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50萬元/20年期	3,28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定傷病保險金 第一類：75萬元 第二類：50萬元
真康愛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1單位/20年期	10,815元	<p>罹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原位癌：6,000元 非原位癌：3萬元 (應扣除因原位癌已領之保險金) ● 癌症照護保險金：1.5萬元/年 (最長給付5年)

基本住院手術醫療

新永健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1000元/1年期 (保證續保至80歲)	2,72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住院日額醫療保險金： 1~30日：1,000元/日 31日以上：2,000元/日 ● 出院療養保險金：500元/日 				
新真全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M-10/1年期 (保證續保至75歲)	2,707元	<p>日/定額給付</p> <table border="1"> <tr> <td>住院日額保險金</td> <td>● 住院日額： 1,300元/日</td> </tr> <tr> <td>每次門診手術定額保險金</td> <td>● 每次門診手術定額： 1,000元/次</td> </tr> </table>	住院日額保險金	● 住院日額： 1,300元/日	每次門診手術定額保險金	● 每次門診手術定額： 1,000元/次
住院日額保險金	● 住院日額： 1,300元/日						
每次門診手術定額保險金	● 每次門診手術定額： 1,000元/次						

防護意外傷害、骨折

真全方位傷害保險附約	死殘：100萬元 傷害醫療日額：1,000元 傷害醫療限額-無健保身分：3萬元/1年期	2,773元	<p>意外事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意外：100萬元 ● 航空交通意外：400萬元 ● 火災意外(限境內)：200萬元 ● 水陸交通意外(限境內)：300萬元
真好骨力傷害保險附約	100萬元/1年期	4,900元	<p>意外事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意外：100萬元 ● 火災意外：200萬元 ● 水陸大眾運輸意外：300萬元

註1：新永健、新真全意、真全方位、真好骨力為1年期附約，續保時將依續保生效當時依
 註2：同一保險單年度同一次住院最高以給付30日為限。同一次住院中，同時符合二項以
 註3：真康愛防癌附約之各項癌症醫療給付總額以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之2500倍為限。
 註4：真全方位傷害附約之特定意外事故保障均已含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且保險年齡小於



單位：新臺幣

給付項目

※ 第一類特定傷病：腦中風後殘障(重度)、帕金森氏症、阿爾茲海默氏症、嚴重頭部創傷、癱瘓(重度)、急性腦炎、肌肉營養不良症、運動神經元疾病

※ 第二類特定傷病：癌症(重度)、急性心肌梗塞(重度)、冠狀動脈繞道手術、末期腎病變、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心臟瓣膜手術、主動脈手術、重度燒燙傷、再生不良性貧血、脊髓灰質炎、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病毒性猛爆性肝炎、多發性硬化症、全身性紅斑狼瘡併發腎炎、慢性肝病合併肝衰竭、肝硬化症合併肝衰竭、腦血管動脈瘤手術、克隆氏病及潰瘍性結腸炎、良性腦腫瘤、類風濕性關節炎

癌症住院	手術	門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1,000元/日 ● 癌症長期住院醫療保險金(31日以上)：500元/日 ● 癌症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1.5萬元/次 ● 癌症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1.5萬元/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癌症骨髓移植醫療保險金：12萬元(限一次) ● 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6萬元(限一次) ● 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3萬元(限一次) ● 癌症義乳重建手術保險金(限女性)：3萬元(每側限一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500元/日 ● 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1,000元/日 ● 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1,000元/日 ● 癌症化療或放療補助保險金：500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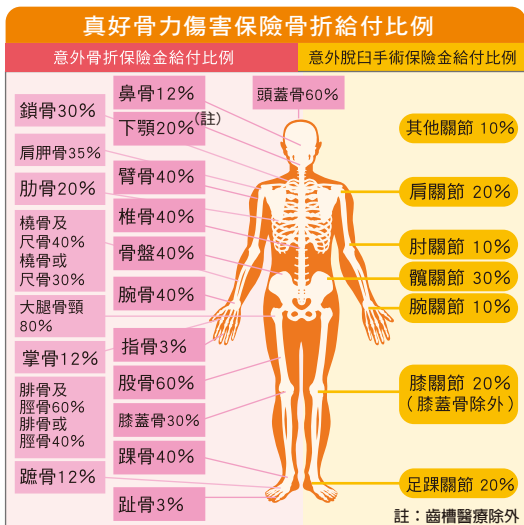
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護病房及燒燙傷病房保險金：2,000元/日 ● 重大疾病住院日額醫療保險金：500元/日^{註2}

		保險費率表								單位：每百元日額
年齡		0-14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男性		154	104	147	148	189	265	334	389	
女性		129	75	135	231	272	273	284	324	
年齡		50-54	55-59	60-64	65-69	70-74	75-79	80		
男性		439	517	679	879	1,199	1,688	2,314		
女性		367	433	580	777	1,091	1,415	1,999		

實支實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日住院經常費用保險金限額：1,000元 ● 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10萬元 ● 每次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1萬元(每保單年度最多6次)
※「日/定額給付」與「實支實付」擇一給付

		保險費率表								計畫別：M-10
年齡		0-14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男性		1,895	2,166	2,301	2,436	2,571	2,707	3,248		
女性		1,895	2,301	2,436	2,571	2,707	3,384	3,519		
年齡		45-49	50-54	55-59	60-64	65-69	70-75			
男性		3,789	4,332	4,873	6,496	8,662	10,827			
女性		4,332	4,873	5,414	6,767	8,121	9,474			

意外事故殘廢保險金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傷害醫療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意外：5萬元~100萬元 ● 航空交通意外：20萬元~400萬元 ● 火災意外第一級殘(限境內)：200萬元 ● 水陸交通意外第一級殘(限境內)：300萬元 ● 生活照護保險金：1萬~2萬元/月(最多120個月) 	50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傷害醫療日額：1,000元/日 ● 燒燙傷、加護病房：2,000元/日 ● 出院療養：500元/日 ● 住院生活補助：8~30日：500元/日；31日以上：1,000元/日(每次傷害事故最高以365日為限) ● 傷害醫療限額：3萬元~4.5萬元



意外事故殘廢保險金	骨折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詳細請參閱右圖 真好骨力傷害保險 骨折給付比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意外殘廢：5萬元~100萬元 ● 火災意外第一級殘：200萬元 ● 水陸交通意外第一級殘：300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意外骨折保險金：7,500元~80萬元 ● 意外脫臼手術保險金：10萬元~30萬元 	100萬元	

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職業類別重新計算保險費。
上重大疾病項目時，國泰人壽僅給付一次「重大疾病住院日額醫療保險金」。

於16歲者不適用。

鑫彩終身壽險(主約)商品內容：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國泰人壽按保險單上所記載的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國泰人壽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併入身故保險金內給付。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小於十六歲前身故者，國泰人壽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 (1)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國泰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註1)加計利息(註2)予要保人。
- (2)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國泰人壽按「所繳保險費」(註1)加計利息(註2)給付身故保險金。

2.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及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按殘廢診斷確定時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所列之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併入完全殘廢保險金內給付。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小於十六歲前致成保單條款所列之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註1)加計利息(註2)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3.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99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國泰人壽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註1：「所繳保險費」，指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迄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止，所繳之保險費。

註2：「加計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以年利率2.25%，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如欲了解其詳細計算方式，可查詢國泰人壽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退費範例說明。

鑫彩終身壽險投保規定：

- 繳費年期：10、15、20、30年期
- 繳費方式：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承保年齡：10年期：0~63歲
15、20、30年期：0歲至繳費期滿不超過70歲
- 保額限制：最低10萬；最高3,000萬
- 保費折減：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轉帳(折減1%)、自動轉帳(折減1%)、集體彙繳件折減(5-19人可享折減2%，20人以上可享折減3%，若為一萬專案，除不計入人數統計外，眷屬亦不得加入)、高保費折減(詳如附表)。

註：「一萬專案」：開放保額不足10萬元之保單附加附約。

個人壽險高保費折減

單件主附約年繳化保費(元)/新臺幣

0~29,999	0.00%
30,000~49,999	1.00%
50,000~99,999	1.50%
100,000~149,999	3.00%
150,000~199,999	3.25%
200,000~以上	3.50%

注意事項

1.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2.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地址：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3.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鑫彩終身壽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最低18%；「真全方位傷害保險附約」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8%，最低23%；「真好骨力傷害保險附約」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0%，最低8%；「新永健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4%，最低9%；「新鍾安特定傷病定期健康保險附約」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4%，最低22%；「真康愛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4%，最低5%；「新真全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之預定附加費用率為2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業務員、國泰人壽服務中心(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4.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5.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6. 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本保險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8. 本保險由國泰人壽發行，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招攬，惟國泰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9.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GP_t (1+i)^{m-t+1}}$$

-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銀行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1.16%)。
-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 Div_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 GP_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 End_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提供下列三個主要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m=5/10/15/20，以繳費20年為例

國泰人壽 鑫彩終身壽險	男性			女性		
	5歲	35歲	50歲	5歲	35歲	50歲
保單年度(m)						
5	52%	47%	45%	54%	49%	48%
10	66%	60%	57%	69%	62%	60%
15	77%	69%	65%	80%	72%	70%
20	80%	72%	68%	84%	75%	72%

註：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總繳保險費，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服務
人員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36-599

鑫彩終身壽險(主約)商品內容：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國泰人壽按保險單上所記載的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國泰人壽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併入身故保險金內給付。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小於十六歲前身故者，國泰人壽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1)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國泰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註1)加計利息(註2)予要保人。
(2)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國泰人壽按「所繳保險費」(註1)加計利息(註2)給付身故保險金。
-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及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按殘廢診斷確定時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所列之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併入完全殘廢保險金內給付。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小於十六歲前致成保單條款所列之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註1)加計利息(註2)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99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國泰人壽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註1：「所繳保險費」，指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迄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止，所繳之保險費。
註2：「加計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以年利率2.25%，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如欲了解其詳細計算方式，可查詢國泰人壽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退費範例說明。

鑫彩終身壽險投保規定：

- 繳費年期：10、15、20、30年期
- 繳費方式：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承保年齡：10年期：0~63歲
15、20、30年期：0歲至繳費期滿不超過70歲
- 保額限制：最低10萬；最高3,000萬
- 保費折減：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轉帳(折減1%)、自動轉帳(折減1%)、集體彙繳件折減(5-19人可享折減2%，20人以上可享折減3%，若為一萬專案，除不計入人數統計外，眷屬亦不得加入)、高保費折減(詳如附表)。

註：「一萬專案」：開放保額不足10萬元之保單附加附約。

注意事項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地址：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鑫彩終身壽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最低18%；「真全方位傷害保險附約」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8%，最低23%；「真好骨力傷害保險附約」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0%，最低8%；「新永健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4%，最低9%；「新鐘安特定傷病定期健康保險附約」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4%，最低22%；「真康愛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4%，最低5%；「新真全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之預定附加費用率為2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業務員、國泰人壽服務中心(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保險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本保險由國泰人壽發行，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招攬，惟國泰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第4頁，共4頁，2017年5月版

個人壽險高保費折減	
單件主附約年繳化保費(元)/新臺幣	
0~29,999	0.00%
30,000~49,999	1.00%
50,000~99,999	1.50%
100,000~149,999	3.00%
150,000~199,999	3.25%
200,000~以上	3.50%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銀行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1.16%)。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GP_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提供下列三個主要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m=5/10/15/20，以繳費20年為例

國泰人壽 鑫彩終身壽險	男性			女性			
	保單年度(m)	5歲	35歲	50歲	5歲	35歲	50歲
5		52%	47%	45%	54%	49%	48%
10		66%	60%	57%	69%	62%	60%
15		77%	69%	65%	80%	72%	70%
20		80%	72%	68%	84%	75%	72%

註：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總繳保險費，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服務
人員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36-599

壽險
保障

THE BEST
獲獎最多

壽險業獲獎最多品牌

搭配防癌/重疾/健康/傷害附約
滿足各樣保險需求



國泰人壽 鑫彩終身壽險

投保保額限制低

投保門檻低，最低保險金額10萬元，即可成立。

輕鬆搭配多項附約

依不同保障需求，可附加醫療、意外、防癌及重大疾病附約。

終身保障附約不中斷

主約門檻低，易維持契約效力，因此附約保障亦不易中斷。

國泰人壽鑫彩終身壽險(祝壽、身故或喪葬費用、完全殘廢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98年3月6日國壽字第98030264號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04年8月4日依104年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國泰人壽真全方位傷害保險附約(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航空交通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水陸交通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火災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意外身故殘廢、航空交通意外身故殘廢、水陸交通意外身故第一級殘廢、火災意外身故第一級殘廢、每月生活照護、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國壽字第106010047號

國泰人壽真好骨力傷害保險附約(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水陸交通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火災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意外殘廢、水陸交通意外身故第一級殘廢、火災意外身故第一級殘廢、意外骨折、意外脫臼手術、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國壽字第106010049號

國泰人壽新永健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住院日額醫療、出院療養、重大疾病住院日額醫療、加護病房及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國壽字第102010018號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國壽字第105010051號
(「疾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重大疾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本附約條款第二條所約定之重大疾病，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國泰人壽新鐘安特定傷病定期健康保險附約(特定傷病保險金)
(本險因費率計算考量脫率致本險無解約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0年5月12日國壽字第100050001號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國壽字第105010050號
(「特定傷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癌症(重度)為90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保險單條款所列之特定傷病者，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國泰人壽真康愛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初次罹患癌症、癌症照護、癌症住院醫療、癌症長期住院醫療、癌症住院手術醫療、癌症門診手術醫療、癌症骨髓移植醫療、癌症義肢裝設、癌症義齒裝設、癌症義乳重建手術、癌症門診醫療、癌症化學治療、癌症放射線治療、癌症化療或放療補助保險金)
(本險因費率計算考量脫率致本險無解約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96年8月17日國壽字第96080313號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國壽字第106010037號

(本保險「癌症」等待期間為九十日，國泰人壽應負的保險責任，自生效日(或復效日)起第九十一日開始，詳請參閱契約條款)

國泰人壽新真全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每日住院經常費用、每次住院醫療費用；每次門診手術費用」實支實付與「住院日額；每次門診手術定額」給付，二者擇一給付。)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87年4月7日台財保字第871820015號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04年8月4日依104年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疾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的疾病，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認證編號：0610135-12 經二代版，第1頁，共4頁，2017年5月版



國泰世華銀行
Cathay United Bank

國泰金控

單位：新臺幣

強化重大疾病防癌保障

附約商品	保額/年期	年繳保險費	給付項目			
新鍾安特定傷病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50萬元/20年期	3,28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定傷病保險金 第一類：75萬元 第二類：50萬元 <p>※ 第一類特定傷病：腦中風後殘障(重度)、帕金森氏症、阿爾茲海默氏症、嚴重頭部創傷、癱瘓(重度)、急性腦炎、肌肉營養不良症、運動神經元疾病</p> <p>※ 第二類特定傷病：癌症(重度)、急性心肌梗塞(重度)、冠狀動脈繞道手術、末期腎病變、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心臟瓣膜手術、主動脈手術、重度燒燙傷、再生不良性貧血、脊髓灰質炎、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病毒性猛爆性肝炎、多發性硬化症、全身性紅斑狼瘡併發性腎炎、慢性肝病合併肝衰竭、肝硬化合併肝衰竭、腦血管動脈瘤手術、克隆氏病及潰瘍性結腸炎、良性腦腫瘤、類風濕性關節炎</p>			
真康愛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1單位/20年期	10,815元	罹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原位癌：6,000元 非原位癌：3萬元 (應扣除因原位癌已領之保險金) ● 癌症照護保險金：1.5萬元/年 (最長給付5年) 	癌症住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1,000元/日 ● 癌症長期住院醫療保險金(31日以上)：500元/日 ● 癌症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1.5萬元/次 ● 癌症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1.5萬元/次 	手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癌症骨髓移植醫療保險金：12萬元(限一次) ● 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6萬元(限一次) ● 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3萬元(限一次) ● 癌症義乳重建手術保險金(限女性)：3萬元(每側限一次) 	門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500元/日 ● 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1,000元/日 ● 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1,000元/日 ● 癌症化療或放療補助保險金：500元/日

以30歲女性職業類別第1類為例：

主約

鑫彩終身壽險

保險金額10萬元、20年期
年繳保險費：2,790元

基本住院手術醫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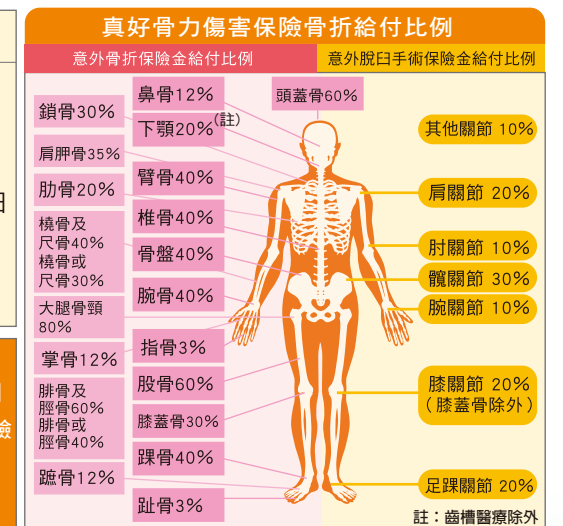
新永健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1000元/1年期 (保證續保至80歲)	2,720元	住 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住院日額醫療保險金： 1~30日：1,000元/日 31日以上：2,000元/日 ● 出院療養保險金：500元/日 ● 加護病房及燒燙傷病房保險金：2,000元/日 ● 重大疾病住院日額醫療保險金：500元/日^{註2} 	
新真全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M-10/1年期 (保證續保至75歲)	2,707元	日/定額給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住院日額保險金：1,300元/日 ● 每次門診手術定額保險金：1,000元/次 	實支實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日住院經常費用保險金限額：1,000元 ● 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10萬元 ● 每次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1萬元(每保單年度最多6次) <p>※「日/定額給付」與「實支實付」擇一給付</p>

保險費率表									單位：每百元日額	
年齡	0-14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男性	154	104	147	148	189	265	334	389		
女性	129	75	135	231	272	273	284	324		
年齡	50-54	55-59	60-64	65-69	70-74	75-79	80			
男性	439	517	679	879	1,199	1,688	2,314			
女性	367	433	580	777	1,091	1,415	1,999			

保險費率表								計畫別：M-10	
年齡	0-14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男性	1,895	2,166	2,301	2,436	2,571	2,707	3,248		
女性	1,895	2,301	2,436	2,571	2,707	3,384	3,519		
年齡	45-49	50-54	55-59	60-64	65-69	70-75			
男性	3,789	4,332	4,873	6,496	8,662	10,827			
女性	4,332	4,873	5,414	6,767	8,121	9,474			

防護意外傷害、骨折

真全方位傷害保險附約	死殘：100萬元 傷害醫療日額：1,000元 傷害醫療限額-無健保身分：3萬元/1年期	2,773元	意外身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意外：100萬元 ● 航空交通意外：400萬元 ● 火災意外(限境內)：200萬元 ● 水陸交通意外(限境內)：300萬元 	意外身故殘廢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意外：5萬元~100萬元 ● 航空交通意外：20萬元~400萬元 ● 火災意外第一級殘(限境內)：200萬元 ● 水陸交通意外第一級殘(限境內)：300萬元 ● 生活照護保險金：1萬~2萬元/月(最多120個月)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50萬元	傷害醫療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傷害醫療日額：1,000元/日 ● 燒燙傷、加護病房：2,000元/日 ● 出院療養：500元/日 ● 住院生活補助：8~30日：500元/日；31日以上：1,000元/日(每次傷害事故最高以365日為限) ● 傷害醫療限額：3萬元~4.5萬元
真好骨力傷害保險附約	100萬元/1年期	4,900元	意外身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意外：100萬元 ● 火災意外：200萬元 ● 水陸大眾運輸意外：300萬元 	意外身故殘廢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意外殘廢：5萬元~100萬元 ● 火災意外第一級殘：200萬元 ● 水陸交通意外第一級殘：300萬元 	骨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意外骨折保險金：7,500元~80萬元 ● 意外脫臼手術保險金：10萬元~30萬元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100萬元



註1：新永健、新真全意、真全方位、真好骨力為1年期附約，續保時將依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職業類別重新計算保險費。
 註2：同一保險單年度同一住院最高以給付30日為限。同一住院中，同時符合二項以上重大疾病項目時，國泰人壽僅給付一次「重大疾病住院日額醫療保險金」。
 註3：真康愛防癌附約之各項癌症醫療給付總額以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之2500倍為限。
 註4：真全方位傷害附約之特定意外事故保障均已含意外身故保險金，且保險年齡小於16歲者不適用。